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3056號

債 權 人 李毓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0樓

債 務 人 陳奕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執票人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（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63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故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致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故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正本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該執行名義所示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以證明其係執票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、113年10月4日，命債權人應於該通知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3年9月5日、113年10月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迄今仍未予以補正，足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